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62號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李孟勳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即明。末按，法院未於訴訟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復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112年8月8日112年度勞執字第17號民事裁定確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9,569元，

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，故聲請人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繳交之此筆聲請程序費用，即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，爰依首揭說明，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 事 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明賢